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督察反馈的

第28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  |  |
| --- | --- |
| 反馈  问题 | 任务28：宜良沈家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问题  督察报告指出：昆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宜良沈家田填埋场）已有固化飞灰填埋，但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 |
| 整改  目标 | 垃圾填埋场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 整改  措施 | 市级整改方案措施：  1.规范飞灰填埋，严格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做到分区填埋、整齐堆放、袋装完好。  2.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运营单位加强渗滤液处理站运维管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昆明滇池水务公司措施：  1.规范飞灰填埋，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修编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填埋作业规程。  2.督促各垃圾焚烧发电厂做好飞灰固化、稳定、成型、贮存、运输、包装等相关要求及生产调度工作。  3.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加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人员岗位知识培训，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措施1：规范飞灰填埋，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修编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填埋作业规程。  完成情况：已完成。  1.规范飞灰填埋，昆明滇池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规程》（T/HW 00056-2023），编制施行《昆明滇池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运行管理手册》（试行），修编完善管理制度，包括飞灰入场管理要求、入场检测制度、填埋作业操作规程及填埋作业流程、运行操作维护规程、生产计划管理、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及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台账记录、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2.严格执行飞灰填埋入场控制要求，做好固化飞灰重金属浸出毒性液毒性、二噁英含量检测与复核工作；昆明滇池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入场检测制度，定期对各家焚烧发电厂稳定化飞灰进行抽样检测，与其出厂检测报告对照，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入场的要求。飞灰重金属浸出液毒性抽样检测频率不少于1月一次，二噁英类检测频次不少于6个月一次。  措施2：督促各垃圾焚烧发电厂做好飞灰固化、稳定、成型、贮存、运输、包装等相关要求及生产调度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加强与各垃圾焚烧电厂的沟通工作，要求各所属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做好飞灰固化、稳定、成型、贮存、运输、包装等相关要求；  2.加强与各垃圾焚烧电厂的沟通工作，做好填埋处置生产调度工作，避免或减少雨季填埋作业；加强节假日前后生产调度工作，减少节假日期间各电厂固化飞灰库存压力，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工作正常运转。  3.建立稳定化固化飞灰产生、运输和处置信息的数据上传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实时传输，对稳定化固化飞灰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单位数据实时上传给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保处置信息真实、准确。  措施3：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飞灰重金属浸出毒性与二噁英含量、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工作。  措施4：加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人员岗位知识培训，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加强飞灰淋溶水导排管道、阀门、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导排设施运行正常。  2.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昆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间断运行方式处置飞灰淋溶水，2024年9月—10月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采取以新带老、以教促学方式组织开展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工作，加强各岗位职工理论基础知识及实操能力培训工作；  3.已组织制定完成《昆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运行规程》《昆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巡查注意事项》《昆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设备保养及开机运行注意事项》《昆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台账》等管理制度，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人：曾锋、陈昌勇  联系人：李崇民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第七水质净化厂（邮箱：ahb@kmdcsw.com）。联系人员及电话：唐艺玲，18208811881。 |